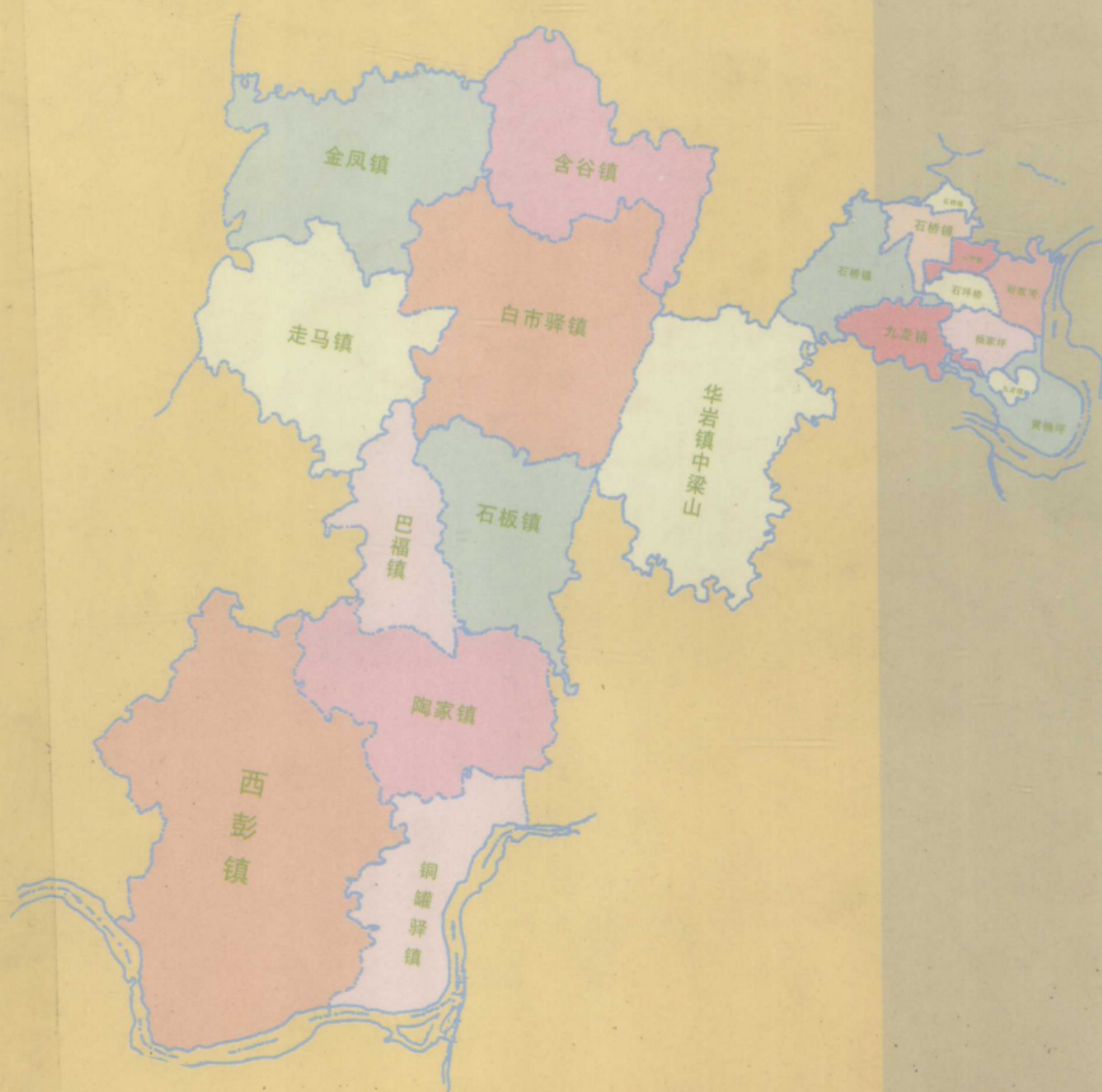


2 九龙坡区 2000年 人口普查资料



重庆市九龙坡区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公室

重庆市九龙坡区统计局

二〇〇二年八月

九龙坡区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

重庆市九龙坡区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公室

重庆市九龙坡区统计局

二 00 二年八月

人口普查
国计民生之所依
当尽心尽力

蔡永生

2002, 8.14.

蔡永生同志原任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现任重庆市统计局局长

《九龙坡区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 陈建伟

副 主 任： 江绪容 季巧林 王晓频 曾卿树

主 编： 曾卿树

副 主 编： 王晓频

编辑人员： 张卫东 徐冠宇 朱启扬

刘志四 陈 燕 曾佑琼

序 言

人口普查是最基本的国情国力调查。新中国成立后到二十世纪末,我国进行了五次人口普查,每次人口普查所取得的数据都为党和政府领导人民发展经济、促进社会事业发展的决策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同时也逐步认清了我国人口自身发展的规律。

2000年开展的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进行的。其显著的特点是:这次人口普查规模是历次最大的,仅我区就涉及30余万户、近88万人口,动员了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各级普查机构工作人员、公安干警和村居委干部等4千余人,是第四次人口普查的两倍;其次这次普查采用了国际上通行的长短表方式,即90%的户填报短表,10%的户填报长表,达到既减少工作量又尽可能多地获取信息量;再次这次普查遇到的困难是空前的。一是流动人口数量大,范围广、变动频繁;二是人户分离现象相当突出;三是经济主体利益多元化,抽调选配普查员难,群众配合程度下降;四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过去的人口管理、户籍制度、就业管理等办法遇到了新的挑战,难以适应目前经济社会的巨大变革,而新的制度、法规和办法还未完全建立,一些政策也不配套。

这次普查尽管遇到了种种困难,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督促和大力支持下,机关各部门协调配合,各级党政领导和驻区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使人口普查各阶段工作都得以顺利完成,最终取得高质量的人口普查数据。为此,我区获得重庆市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集体奖、组织宣传奖、数据质量奖等全部奖项。我区的第五次人口普查取得了辉煌的成绩!

现在我区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处理已经结束,我们得到了丰富的数据,包括:人口总量、性别、年龄、民族结构,人口的受教育程度,还有行业、职业、失业等

经济活动人口状况、人口迁移、婚姻生育状况。人口居住环境状况是首次调查的项目。同时区人普办鉴于我区几次调整过行政区划,当时的人口普查资料不能反映现在行政区划历史,因而他们花大力气整理了我区第二、三、四次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填补了历史空白。这是非常有意义的工作。1953 年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资料是老九龙坡区当时的人口资料,作为补记也收集在这本书中。这本书是研究我区自 1964 年以来人口发展最权威的唯一依据。

在《九龙坡区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编印之际,我希望有更多的专家、学者、企业和机关的同志们来利用、开发、研究这本资料,为我区正确处理人口资源、经济的关系,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九龙坡区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长:



二〇〇二年八月

编 辑 说 明

2000年进行的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九龙坡区最近一次行政区划调整后的第一次全面调查。客观如实地反映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区社会经济和人口的发展变化。为此我们编辑出版了《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九龙坡区资料汇编》，向全社会公开公布我区第五次及前四次人口普查的数据信息，供社会各界使用。

为了便于读者使用本资料，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资料汇编主要反映我区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机器汇总数据，但也根据巴南区、沙坪坝区的历史资料搜集整理了九龙坡区现行政区划第四次、第三次、第二次人口普查的主要数据。1953年的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由于年代较远，无法按现行政区划调整，只能作为补记收集在资料中，它反映的是1953年时九龙坡区域的人口状况，无法和现在比较。

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首次采用了长短表技术。根据普查办法，全部人口都填报反映人口状况的项目（即短表），根据《普查长表抽样细则》，采取随机原则抽取样本填报包括短表内容和其他有关迁移、受教育程度、经济活动、婚姻生育及家庭住房等情况的普查表长表。我区根据本汇总资料计算的长表抽样比为9.32%。

三、本资料第五次、第四次数据是计算机汇总数，第三次、第二次是手工汇总数，全部数据未作调整，都是直接普查表的汇总数。

《重庆市九龙坡区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快速汇总资料汇编》是手工汇总资料，如有与本资料有出入的，一律以本资料数据为准。

四、本资料的相对数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据很小的用“……”表示。没有数据的用空格表示。

由于资料繁多，且历史资料年代较久远，搜集整理难度大，在编印过程中可能存在偏差，敬请读者注意分析使用并批评指正。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表》填写说明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

一、普查表的种类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表共分为：普查表短表、普查表长表、死亡人口调查表和暂住人口调查表(附表)四种表。

二、标准时间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标准时间为：2000年11月1日0时。普查员在掌握普查标准时间时，应该注意以下两点：

1. 2000年11月1日0时以后出生的人不登记；2000年11月1日0时以后死亡的人仍要登记普查表短表或普查表长表。
2. 2000年11月1日0时以后发生迁移的人，仍在原常住地登记。

三、普查对象

1. 《普查表短表》和《普查表长表》的普查对象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第六条规定，“人口普查的对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常住的人”。第七条规定，“人口普查，采用按常住人口登记的原则。每个人必须在常住地进行登记。一个人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

人口普查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的人口，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作为一个家庭户；单身居住独自生活的，也作为一个家庭户。相互之间没有家庭成员关系，集体居住在单位内集体宿舍及其他住所、共同生活的人口，作为集体户。集体户以一个居住房间为一户进行普查登记。

下列人口应当在本乡、镇、街道普查登记：

(一)居住本乡、镇、街道,并已在本乡、镇、街道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的人;
(二)已在本乡、镇、街道居住半年以上,常住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以外的人;
(三)在本乡、镇、街道居住不满半年,但已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

(四)普查时居住在本乡、镇、街道,常住户口待定的人;

(五)原住本乡、镇街道,普查时在国外工作或者学习,暂无常住户口的人。

这里规定的空间标准“本乡、镇、街道”,指本乡、镇、街道所辖的地理区域。
时间标准“半年”指连续半年。

上述第一种人包括两种情况:①居住在本调查小区,常住户口在本乡、镇、街道的人;②常住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但人离开本乡、镇、街道不满半年的人。

上述第二、三种人,是指现在居住在本调查小区,、户口登记地在其他乡、镇、街道,而且已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如果在本乡、镇、街道已居住半年以上,应登记为第二种人;如果在本乡、镇、街道居住不满半年,应登记为第三种人。这里的离开户口登记地的时间和在本地居住的时间,均指连续半年。对那些居住在本调查小区,从事商业、手工业、服务业、建筑业等活动的人,偶尔返回户口登记地或临时外出探亲访友、出差,判断其离开户口登记地的时间和在本调查小区居住的时间不应扣除偶尔返回或临时外出的时间。

第四种人是指普查标准时间居住在本调查小区,在任何地方都没有登记常住户口的人。包括根本就没有户口或手持户口迁移证、退伍证、出生证、劳改释放证等尚未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手续的人。

第五种人是指普查时正在国外工作或学习,出国前常住户口登记在本乡、镇、街道的人。包括驻外使、领馆人员、留学生、实习生、进修人员和随同这些人员出国的家属等,这些人员由出国前常住户口所在的户进行申报登记。全户出国的,由出国前常住户口所在的调查小区负责登记。

2.《死亡人口调查表》的登记对象

《死亡人口调查表》的登记对象是在 1999 年 1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这 12 月中的死亡人口。

3.《暂住人口调查表》(附表)的调查对象

《暂住人口调查表》的登记对象是在本调查小区居住不满半年,常住户口在外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也不满半年的人(不包括因出差、探亲访友、旅游等原因临时在本户居住的人)。这部分人在现住地填写《暂住人口调查表》,在原居住地填写《普查表短表》或《普查表长表》。

四、普查表的填写方法

1. 普查表的填写顺序。

第一步,填写本户地址。

第二步,填写按人填报的项目。

第三步,填写按户填报的项目。

第四步,本户 1999 年 1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有死亡人口,还要登记《死亡人口调查表》。

第五步,本户有暂住人口,还要登记《暂住人口调查》(附表)

2. 普查表短表和普查表长表以户为单位填写,每张表可填写五人,超过五人的户可酌情增加普查表。增加的普查表只填写本户地址、户编号和按人填报的项目,以及本户共几张,本张是第几张,不再填写按户填报的其他项目。

3. 死亡人口调查表和暂住人口调查表(附表)均以调查小区为单位填写,每张死亡人口调查表可填写 9 人,暂住人口调查表(附表)可填写 13 人。超过调查表限定人数的调查小区可酌情增加调查表。

4. 普查表的项目有两种填写方法:有标准答案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圈填,并且每个问题只能圈填一个标准答案;没有标准答案的项目,用文字或阿拉伯数字据情填写。

5. 普查表用铅笔圈填。当圈填中出现错误,用橡皮擦拭干净后重新圈填。

6. 普查员每填完一户,要将普查表中各项填报的内容向申报人宣读,核对无误后,由申报人和普查员分别签字。普查员还要填写入户登记的日期。

五、普查表短表的指标解释

按人填报的项目

每个人都填报的项目:

(一)姓名(R1)—填写被登记人的正式姓名。没有正式姓名的可填小名或某某氏,但不能填笔名、代号等。婴儿未起名的,可填“未取名”。

在填写姓名之前,应根据普查对象的规定,首先确定该人是否应在本户登记。

(二)与户主关系(R2)—指被登记人与本户户主的关系。普查员根据申报人的回答据情圈填。申报人不是户主的,注意不要将该人与申报人的关系,当作与户主的关系。

该项目设有十个标准答案:

0. 户主。按家庭日常生活习惯确定户主。

1. 配偶。指户主的妻子或丈夫。

2. 子女。指户主的子女。

3. 父母。指户主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4. 岳父母或公婆。指户主配偶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5. 祖父母。指户主或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

6. 媳婿。指户主女子的配偶。

7. 孙子女。指户主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孙媳婿、外孙媳婿、重孙子女、重孙媳婿、重外孙子女、重外孙媳婿。

8. 兄弟姐妹。指户主及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他们的配偶。

9. 其他。指本户除以上九种人以外的成员。

家庭户的户主登记为第一人, 圈填“0”;如果户主的配偶也在本户登记,应

登记为第二人，圈填“1”；然后再登记该户的其他成员。

在登记集体户时，第一人登记为户主，圈填“0”，本户其他成员与户主关系一律登记为其他，圈填“9”。

(三)性别(R3)一指被登记人的性别，男性圈填“1”，女性圈填“2”。

(四)年龄(R4)一指被登记人的出生年、月和周岁。

周岁，指从出生年月日算起，到标准时间为止，满几周岁就填几周岁。不满一周岁的填“0”岁。

出生年月按公历填写，只知道农历的，要换算成公历。按照一般的规律，农历的月份与公历的月份相差一个月左右，换算时农历的月份加1即可做为公历的月份，但要注意农历的12月应当是公历下一年的1月。

出生年月和周岁年龄，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五)民族(R5)一指被登记人的民族成份。填写民族时，不要写简称，要填写全称。如哈萨克族，不要简填为哈族。

外国人加入中国籍，其民族和我国的某一民族相同的，就填某一民族，没有相同民族的，按外国人加入中国籍填写，简填“入籍”。

(六)户口登记状况(R6)一指被登记人的常住户口登记状况和户口登记地。此项目分为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户口登记状况。设有五个标准答案，即人口普查对象的五种人。普查员根据被登记人的实际情况，据情圈填。

第二部分，户口登记地。在第一部分中圈填了标准答案“2、3”的人，还要登记第二部分。设有八个标准答案：

1. 本县(市)其他乡。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县、县级市的其他乡的人。
2. 本县(市)其他镇。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县、县级市的其他镇的人。
3. 本县(市)其他街道。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县、县级市的其他街道的人。
4. 本市区其他乡。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地级市(含直辖市)的所有市辖区

内其他乡的人。

5. 本市区其他镇。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地级市(含直辖市)的所有市辖区内其他镇的人。

6. 本市区其他街道。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地级市(含直辖市)的所有市辖区内其他街道的人。

7. 本省其他县(市)、市区。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省内本县、本县级市、本地级市的所有市辖区以外的人。

8. 省外。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省以外的人,同时填写常住户口所在省的省名。

标准答案 1、2、3 的本“县(市)”指县、县级市、旗所辖地域;标准答案 4、5、6 的“本市区”指本地级市(含直辖市)所有市辖区所管辖的地域,不包括本地级市(含直辖市)的所辖县、县级市、旗的地域。

普查员根据被登记人户口登记地的实际情况,据情圈填。

(七)户口性质(R7)一指被登记人的常住户口性质。在第六项“户口登记状况”第一部分中圈填了“4”、“5”标准答案的人,不填写本项目。

本项目设有两个标准答案。按其户口薄上常住户口的农业、非农业性质据实圈填。农业户口的人,圈填“1”,非农业户口的人,圈填“2”。

农民进城已办理了小城镇户口的,也圈填“2”。

6 周岁及以上的人填报的项目:

(八)是否识字(R8)一指被登记人是否达到国务院规定的脱盲标准(城市居民和乡、镇、企业职工识字 2000 个,乡村居民识字 1500 个)。普查登记时可询问是否具有一般的读书、写字并能在日常生活中理解或书写简短句子的能力,比如能阅读通俗书报、能写便条的人可认为具有识字能力。

本项目设有两个标准答案。凡具有一般读写能力的人,圈填“1”;没有达到脱盲标准的人,圈填“2”。

小学在校学生都圈填“1”。

(九)受教育程度(R9)—指按照国家教育体制的规定,被登记人接受教育的最高学历。通过自学或成人学历教育经国家统一考核合格的,可分别归入相应的受教育程度。

在 R8 圈填了“2”的人,只能圈填本项目标准答案“1、2 或 3”。

本项目设有九个标准答案:

1. 未上过学。指从未接受过国家或其他办学机构实施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

2. 扫盲班。指参加过各种扫盲班或成人识字班学习,且以后再没有接受过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

3. 小学。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小学,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

4. 初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相当于初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也圈填此标准答案。

5. 高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相当于高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也圈填此标准答案。

6. 中专。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中等专业学校,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

7. 大学专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大学专科的,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都圈填此标准答案。

凡在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专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圈填此标准答案;其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通过自学,经国家统一举办的自学考试合格,并取得大学专科毕业证书的,也圈填此标准答案。

8. 大学本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大学本科的,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都圈填此标准答案。

凡在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本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圈填此标准答案;其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通过自学和进修大学课程,经考试合格,并取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的,也圈填此标准答案。

9. 研究生。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硕士、博士研究生。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都圈填此标准答案。

在职接受研究生教育的,其毕业生圈填此标准答案;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凡是没有按教育部的教学大纲培训或只学单科的人,不能圈填“大学专科”、“大学本科”或“研究生”,一律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按户填报的项目

按户填报的项目分为两个部分。第一至八项(即 H1 至 H8)为第一部分,要求所有的户(家庭户和集体户)都填报,第九、十项(即 H9、H10)为第二部分,由家庭户填报。

(一)户编号(H1)一填写各户在《户主姓名底册》上的“户编号”。

如果在登记时,发现某户为空户,该户“户编号”作废,本调查小区的其他住户不得再使用这个“户编号”。如果在登记时,发现某户中实际居住着两户,其中一户使用原来的“户编号”,另一户的“户编号”为原来的“户编号”加上 500。如果居住三户,第二户与第三户合为一户处理。依次类推。

全户死亡户的户编号填写“999”。全户死亡的户,除填写“H1. 户编号”外,只填写“H8. 本户 1999. 11. 1—2000. 10. 31 死亡人数”,其他户记录和人记录项目均不再登记。

全户外出户的户编号填写“998”。全户外出的户,除填写“H1 户编号”外,只填写“H5. 本户户籍人口中外出半年以上人数”,其他户记录和人记录项目均不再登记。

全户暂住本乡、镇、街道,离开户口登记地不满半年的户编号填写“997”。此种情况的户除填写“H1 户编号”外,只填写“H6. 暂住本乡、镇、街道,离开户口登记地不满半年人数”,其他户记录和人记录项目均不再登记。

(二)户别(H2)—按家庭户、集体户的类型圈填。

(三)本户普查登记人数(H3)—指根据本《填写说明》第三部分“普查对象”的规定,应在本户普查登记的人数(即填写了人记录的人数),分别填写男、女的合计数。

(四)本户户籍人口中外出不满半年人数(H4)—指普查对象第一种人中,普查标准时间人未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本乡、镇、街道不满半年的人,分别填写男、女的合计数。注意,这部分人不包括常住本户,因出差、上夜班、探亲访友、旅游等临时外出,普查标准时间未在本户居住的人。

(五)本户户籍人口中外出半年以上人数(H5)—指本户户籍人口中已离开本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数,分别填写男、女的合计数。

(六)暂住本乡、镇、街道,离开户口登记地不满半年人数(H6)—指普查标准时间,暂住本乡、镇、街道,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不满半年的人,分别填写男、女的合计数。注意,这部分人不包括在外乡、镇、街道常住,普查标准时间因出差、上夜班、探亲访友、旅游等暂时居住本户的人。

(七)本户 1999. 11. 1—2000. 10. 31 出生人数(H7)—填写本户《普查表》和《死亡人口调查表》登记的人口中,在 1999 年 1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出生的人数。分别填写男、女的合计数。

(八)本户 1999. 11. 1—2000. 10. 31 死亡人数(H8)—是指本户的常住人口中在 1999 年 1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的死亡人数。分别填写男、女合计

数。

特别注意不要漏掉出生时有某种生命现象(如在胎儿脱离母体时,有呼吸或心跳,脐带搏动、随意肌收缩等),不久即死亡的婴儿,既要填写出生数,也要填写死亡数。

以下两项由家庭户填报

(九)本户住房间数(H9)—指除厨房、厕所以外的所有自然间数(包括扩建的房间)。填写本项目时应注意:

1. 合住同一所住房的,在填写住房间数时,填写其独立使用的房间数。

2. 兼作生产经营用房的房间也应计算在住房间数内,只作为生产经营用房的房间不计算在住房间数内。

(十)本户住房建筑面积(H10)—本户住房的建筑面积按住房的外墙计算。

只知道使用面积的,则可用下面的公式换算:

使用面积(包括扩建使用面积) $\div 0.7$ =建筑面积

填写此项目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居无定所的户(如进城务工经商的流动人口中那些睡在桥下、公园、车站或睡在运载货物、商品车辆上的人等),其住房面积填“0”平方米。

2. 在旅馆或租借的房屋常住的户,一律按现住所的实际情况填写其住房面积。

3. 居住在工作场所的户,住房面积应该填写其居住房间的建筑面积。

4. 合住在同一所住房里的住户,其建筑面积为各户所独立使用的房间面积加上公共使用面积(包括厨房、厕所、门厅、阳台等)的一部分;两户合住的,各按二分之一计算;三户合用的各按三分之一计算;四户及以上合用的依此类推。

六、普查表长表指标解释

按人填报的项目

每个人都填报的项目: